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YHDL-HZ-CG2023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1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DL-HZ-CG2023005

**项目名称：**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545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337.9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534.6794万元**

**采购需求：**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主要内容： 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687个方向高清卡口的使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个月（2022年12月1日-2024年7月31日（其中520个方向、中心设备2022年12月1日-2023年4月30日）。2022年12月1日至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由原供应商（2022年供应商）按照2023年需求提供服务、提供驻点人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2023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采购人）。如非原供应商中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以上问题而产生的间接费用，投标时并做相应承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0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2217

质疑联系人：陈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亮、郑久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01785、13018992788、17376596496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0912、138674292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有关本项目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驻点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等）、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服务期内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谨慎考虑含入报价中。**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167个方向中的第11项“其他”“卡口集成服务”和“前端设备维护服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属于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08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郑久健、1737659649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08室、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郑久健、17376596496）。  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备份投标文件。  （3）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中标人需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30%取费。  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专业：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专业：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租赁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687个方向高清卡口的使用服务。

实施目标：1）服务实战，布局合理。在原有系统建设基础上，按照“外成圈、内成网”和点、线、面统筹兼顾的智能卡口系统建设布局要求，强化省际、市际卡口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杭州市道路智能卡口系统的覆盖面和查控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2）单点集取，全面覆盖。单点设备为机动车查控设备，实现对机动车的摄录，形成单点集成全覆盖。3）建立规范的施工维护机制，规范应用。立足实战需要，结合各地各部门职能，明确日常巡查、操作流程等工作规范，建立确保系统高效运行，反应快速，职责明确的查询取证、轨迹分析、布控报警、维护保养及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

租赁期：20个月（2022年12月1日-2024年7月31日（其中520个方向、中心设备2022年12月1日-2023年4月30日）。2022年12月1日至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由原供应商（2022年供应商）按照2023年需求提供服务、提供驻点人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2023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采购人）。如非原供应商中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以上问题而产生的间接费用，投标时并做相应承诺。

**（二）预算金额：** 545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337.9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534.6794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五）拟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拟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本次租赁内容如下（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设备）：**  1)中心设备租赁使用费及维护费（服务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3年4月30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 1 | 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接入转发管理一体机） | 满足本次租赁687个方向高清卡口设备接入中心平台  兼容性  支持大华、海康、宇视、雄迈、onvif协议等主流设备；支持接入NVR/DVS/DVR、解码器、大屏拼接器、视频服务器、网络键盘等设备；支持国标GB28181协议、浙江地标 DB33规范；支持自定义设备接入协议，可接入社会视频资源  稳定性  数据备份简便、恢复容易、迁移方便；支持多路卡口、视频录像并发；流媒体服务器、卡口服务器负载均衡；后台服务程序支持断电重启；子系统均有工作日志  安全性  用户账户密码采用高加密算法；可对用户IP地址、使用时长等权限进行限制；对用户设备权限精细化管理，可设置到每一个用户对每一个设备的每一种权限；平台对所有操作完整记录，操作日志可查询、导出打印  高性能  支持数据、视频高并发；单台存储支持并发150路全高清视频；适应各种网络情况的TCP、UDP连接选择、主子码流选择  扩展性  支持多级级联、同级互联；平台基于J2EE 平台，采用SOA面向服务架构，为第三方提供平台的SDK、API，适用于跨系统、跨平台互连，方便用户二次开发或多系统联动  易用性  系统明确分离业务应用和核心配置，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对系统内IP设备的网络情况、配置参数进行远程统一管理  配置≥2颗CPU，内存≥256GB，硬盘≥600GB，2端口万兆网卡 | 12台 | | 2 | 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库管理一体机） | 满足本次租赁687个方向高清卡口设备接入中心平台  数据存储、计算、网络和数据库优化耦合；适用于 OLAP、 OLTP 以及混合负载等各种应用场景下的极限性能需求；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和 PostgreSQL 等各种主流数据库  配置≥2颗CPU,内存≥512GB,硬盘≥2块800GB SSD,支持双端口16Gb HBA卡，四端口1GbE BASE-T。 | 3台 | | 3 | 万兆交换机 | 万兆交换机，≥48千兆电口；≥16万兆光口（配置≥16个万兆多模模块）。交换容量2T/5.12T | 1台 | | 4 | 光纤交换机 | ≥24口16Gb光纤交换机，激活≥12口/冗余电源/无随机光纤线 | 1台 | | 5 | 专网接入交换机 | ≥24口万兆交换机，配置≥14个万兆多模 | 1台 | | 6 | 数据存储 | 3U存储，支持光纤FC、以太网万兆iSCSI及SAS协议，本次配置为光纤FCSAN存储，每控制器提供4个16Gb FC端口，共提供≥8个16Gb FC端口/配置双控制器，每控制器≥64G缓存，共不低于128G缓存/配置≥7\*1.92TB 2.5英寸SSD固态硬盘 + 43\*1.8T 10K 12Gb 2.5英寸SAS硬盘（以RAID 6设置为前提配置），提供1个扩展柜 /配置Data Progression自动分层功能 | 1台 | | 7 | 图片存储1 | 3U存储，支持光纤FC、以太网万兆iSCSI及SAS协议，本次配置为以太网IPSAN存储，每控制器提供4个10Gb 以太网万兆光端口，共提供≥8个10Gb 以太网万兆光端口/配置双控制器，每控制器≥16G缓存，共不低于32G缓存/配置≥113\*8T 7.2K 12Gb 3.5英寸SAS硬盘（以RAID 6设置为前提配置），提供2个扩展柜/配置Data Progression自动分层功能 | 1台 | | 8 | 图片存储2 | 本次配置双控制器，互为冗余提供故障切换功能，避免单点故障，每控制器≥2个12Gb SAS端口，用于扩展容量；≥2个RJ-45 10/100Mb以太网连接，支持的RAID 级别有：0、1、10、5、6，配置50块4TB NL- SAS 3.5寸7200转热插拔硬盘 | 3台 | | 9 | 视频云存储 | 8U标准机架式48盘位；双64位多核处理器，可升级支持双CPU；≥16GB缓存；冗余电源；支持SATA硬盘；≥4个千兆网口；1个系统SSD盘。6TB盘 192块; 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 1台 |   2)167个方向租赁使用及集成维护费（服务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4年7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摄像机 | 1/1.8英寸GS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300W；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048(H)\*1536(V)；视频帧率≥50fps； | 167 | 方向 | | 1英寸GS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900W；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96（H）×2160（V）；视频帧率≥25fps； | | 2 | LED补光灯 | 高性能MCU；最佳照射距离18～23米 | 167 | 方向 | | 3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 167 | 方向 | | 4 | 终端管理设备（智能终端管理一体机） | 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支持违章图片普通合成功能、新国标合成功能；最大支持2个SATA接口硬盘 | 167 | 方向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前端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 | 167 | 方向 | | 6 | 杆件 | 杆高6.5m 以上 | 167 | 方向 | | 7 | 机箱 | 满足IP66要求。 | 167 | 方向 | | 8 | 管线及附件 | PE管，扎带、水晶头、融接盒、3米尾纤等及配套辅材 | 167 | 方向 | | 9 | 光纤收发器 | ≥4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1个百兆光口；FC口，单模单纤 | 167 | 方向 | | 10 | 电源接入 | 接电所产生的管线、服务期内电费等。电源接入，满足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电源接入要求（统一就近路灯或交警接入箱取电），并在交警备案。 | 167 | 方向 | | 11 | 其他 | 卡口集成服务（包含设备安装、集成对接、调试等） | 167 | 项 | |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包含维护、抢修等） | 167 | 项 |   3）520个方向租赁使用及集成维护费（服务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3年4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摄像机 | 1/1.8英寸GS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300W；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048(H)\*1536(V)；视频帧率≥50fps； | 520 | 方向 | | 1英寸GS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900W；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96（H）×2160（V）；视频帧率≥25fps； | | 2 | LED补光灯 | 高性能MCU；最佳照射距离18～23米 | 520 | 方向 | | 3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 520 | 方向 | | 4 | 终端管理设备（智能终端管理一体机） | 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支持违章图片普通合成功能、新国标合成功能；最大支持2个SATA接口硬盘 | 520 | 方向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前端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 | 520 | 方向 | | 6 | 杆件 | 杆高6.5m 以上 | 520 | 方向 | | 7 | 机箱 | 满足IP66要求。 | 520 | 方向 | | 8 | 管线及附件 | PE管，扎带、水晶头、融接盒、3米尾纤等及配套辅材 | 520 | 方向 | | 9 | 光纤收发器 | ≥4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1个百兆光口；FC口，单模单纤 | 520 | 方向 | | 10 | 电源接入 | 接电所产生的管线、服务期内电费等。电源接入，满足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电源接入要求（统一就近路灯或交警接入箱取电），并在交警备案。 | 520 | 方向 | | 11 | 其他 | 卡口集成服务（包含设备安装、集成对接、调试等） | 520 | 项 | |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包含维护、抢修等） | 520 | 项 |   **2、点位清单** 1）167个方向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丰庆路三墩路东口12 | | 2 | 丰庆路三墩路西口12 | | 3 | 丰庆路石祥路北口1234 | | 4 | 杭行路湖州街东口12 | | 5 | 杭行路祥园路东口123 | | 6 | 杭行路祥园路南口123 | | 7 | 杭行路祥园路西口12 | | 8 | 丰潭路萍水路北口 | | 9 | 丰潭路萍水路东口 | | 10 | 丰潭路萍水路南口 | | 11 | 丰潭路萍水路西口 | | 12 | 紫霞路崇仁路北口123 | | 13 | 紫霞路崇仁路东口12 | | 14 | 紫霞路崇仁路南口12 | | 15 | 紫霞路崇仁路西口12 | | 16 | 留泗路大清谷东口 | | 17 | 文一路教工路南口 | | 18 | 洙泗路绕城桥洞北向南 | | 19 | 洙泗路绕城桥洞南向北 | | 20 | 紫荆花路星艺街北口 | | 21 | 紫荆花路星艺街东口 | | 22 | 紫荆花路星艺街南口 | | 23 | 紫荆花路星艺街西口 | | 24 | 富春路清江路东口123 | | 25 | 富春路清江路南口123 | | 26 | 富春路清江路西口123 | | 27 | 虎玉路虎跑路东口12 | | 28 | 之江路飞云江路北口1 | | 29 | 之江路飞云江路东口123 | | 30 | 之江路飞云江路西口123 | | 31 | 西湖大道中河路北口车道 | | 32 | 西湖大道中河路西口 | | 33 | 西湖大道中河路南口 | | 34 | 西湖大道中河路东口 | | 35 | 之江路美政路东口 | | 36 | 之江路美政路西口 | | 37 | 建国北路庆春路东口 | | 38 | 建国北路庆春路西口 | | 39 | 凤凰山路虎跑路南口12 | | 40 | 三台山路八盘岭北口1 | | 41 | 三台山路八盘岭南口1 | | 42 | 龙井路春夏秋冬下山 | | 43 | 龙井路龙井茶室上山 | | 44 | 龙井路龙井茶室下山 | | 45 | 德胜快速路东新路东向南/北下匝道东向南/北 | | 46 | 德胜快速路东新路上匝道西向东 | | 47 | 德胜快速路机场路上匝道西向东 | | 48 | 德胜快速路机场路下匝道东向西 | | 49 | 德胜快速路同协路上匝道东向西 | | 50 | 德胜快速路同协路下匝道西向东 | | 51 | 留石高架路沈半路上匝道东向西 | | 52 | 留石高架路沈半路下匝道西向东 | | 53 | 秋石高架路绕城北线下匝道南向北 | | 54 | 秋石高架路绕城北线下匝道南向北 | | 55 | 秋石高架路石塘路上匝道北向南 | | 56 | 秋石高架路石塘路下匝道南向西 | | 57 | 时代高架火炬大道上匝道南向北 | | 58 | 时代高架火炬大道下匝道北向南 | | 59 | 留石高架路储鑫路以西上坡处 | | 60 | 留石高架路储鑫路以西下坡处 | | 61 | 留石高架路同协路上方东向西 | | 62 | 留石高架路同协路上方西向东 | | 63 | 秋石高架路半山隧道北口北向南 | | 64 | 秋石高架路半山隧道南口南向北 | | 65 | 秋石高架路石德立交北口主线北向南 | | 66 | 秋石高架路新风路上方南向北 | | 67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上匝道南向北 | | 68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下匝道北向南 | | 69 | 体育场高架北向南桥面 | | 70 | 体育场高架南向北桥面 | | 71 | 时代高架滨兴路上方北向南 | | 72 | 时代高架滨兴路上方南向北 | | 73 | 中河高架路朝晖路上方北向南 | | 74 | 中河高架路朝晖路上方南向北 | | 75 | 德胜东路红普路南口123 | | 76 | 东宁路艮山西路公铁桥下方南北两侧南口123 | | 77 | 富春路清江路北口123 | | 78 | 富春新业北口123 | | 79 | 富春新业南口123 | | 80 | 富春新业西口123 | | 81 | 环站南路明月桥路北口123 | | 82 | 环站南路明月桥路南口123 | | 83 | 环站南路明月桥路西口12 | | 84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北口12 | | 85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东口1 | | 86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南口12 | | 87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西口1 | | 88 | 机场路德胜东路北口1234 | | 89 | 机场路德胜东路东口12 | | 90 | 机场路德胜东路东口123 | | 91 | 机场路德胜东路西口123 | | 92 | 机场路东宁路南口12、3 | | 93 | 机场路新风路北口1234 | | 94 | 机场路新风路东口123 | | 95 | 机场路新风路南口1234 | | 96 | 九沙胜稼（杭乔）北口12 | | 97 | 九沙胜稼（杭乔）东口123 | | 98 | 九沙胜稼（杭乔）南口12 | | 99 | 九沙胜稼（杭乔）西口12 | | 100 | 九沙通盛北口12 | | 101 | 九沙通盛东口123 | | 102 | 九沙通盛南口123 | | 103 | 九沙通盛西口123 | | 104 | 临丁路丁兰路北口12 | | 105 | 临丁路丁兰路南口123 | | 106 | 临丁路天都路北口123 | | 107 | 临丁路天都路南口123 | | 108 | 临丁路同协路北口12 | | 109 | 临丁路同协路南口123 | | 110 | 钱潮路钱环路东向西 | | 111 | 钱江路钱潮路东口12 | | 112 | 钱江路钱潮路南口123 | | 113 | 秋涛北路庆春路北口123 | | 114 | 秋涛北路庆春路南口123 | | 115 | 石桥路新风路北口1234 | | 116 | 石桥路新风路南口1234 | | 117 | 塘工局路之江东路北口12 | | 118 | 塘工局路之江东路东口12 | | 119 | 塘工局路之江东路西口123 | | 120 | 天城路秋涛北路南口123 | | 121 | 天城路秋涛北路西口123 | | 122 | 新风路天城路北口123 | | 123 | 新风路天城路南口123 | | 124 | 新风路天城路西口123 | | 125 | 运河东路凤起东路东口123 | | 126 | 运河东路凤起东路西口123 | | 127 | 之江东路东湖路北口12 | | 128 | 之江东路东湖路西口12 | | 129 | 之江东路钱潮路西口12 | | 130 | 之江东路通盛路北口12 | | 131 | 之江东路通盛路西口12 | | 132 | 德胜东路同协路北口 | | 133 | 九环路九昌路东口 | | 134 | 九环路九昌路西口 | | 135 | 凯旋路艮山西路北口\_北向南 | | 136 | 德胜路同协路西口 | | 137 | 机场路天城路西口 | | 138 | G2504杭州绕城41K西向北（杭金衢出口） | | 139 | G2504杭州绕城41K西向南（杭金衢出口） | | 140 | G2504杭州绕城61K东向西（杭新景出口） | | 141 | G2504杭州绕城62K西向东（杭新景出口） | | 142 | G2504杭州绕城75K南向北（杭徽出口） | | 143 | G2504杭州绕城77K北向南（杭徽出口） | | 144 | G2504杭州绕城86K+400M南向北 | | 145 | G2504杭州绕城86K南向北（杭长出口） | | 146 | G2504杭州绕城88K＋200M北向南 | | 147 | G2504杭州绕城88K北向南（杭长出口） | | 148 | G2504杭州绕城95K东向西（上塘路出口） | | 149 | G2504杭州绕城95K西向东（上塘路出口） | | 150 | G2504杭州绕城96K东向西（杭宁出口） | | 151 | G2504杭州绕城96K西向东（杭宁出口） | | 152 | G2504杭州绕城98K西向东（练杭出口） | | 153 | G2504杭州绕城99K东向西（练杭） | | 154 | 钱江钱潮北口123 | | 155 | 东宁路艮山西路公铁桥下方南北两侧南向北 | | 156 | 天成路秋涛路北口 | | 157 | 石桥路新风路西向东 | | 158 | 机场路新风路西口 | | 159 | 东宁路机场路南口 | | 160 | 机场路东宁路北口 | | 161 | 临丁路丁兰路西口123 | | 162 | 临丁路丁兰路东口123 | | 163 | 临丁路天都路东口123 | | 164 | 运河东路钱江路北口 | | 165 | 临丁路天都路西口123 | | 166 | 临丁路同协路东口 | | 167 | 临丁路同协路西口 |   **2）520个方向**   |  |  | | --- | --- | | **序号** | **平台点位名称** | | 1 | 中河路万松岭南向北 | | 2 | 中河路万松岭东向西 | | 3 | 中河路上仓桥西向东 | | 4 | 中河路上仓桥南向北 | | 5 | 中河路上仓桥东向西 | | 6 | 中河路上仓桥北向南 | | 7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西下匝道东向西 | | 8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西上匝道西向东 | | 9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东下匝道西向东 | | 10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东上匝道东向西 | | 11 | 中河高架路文晖路南向北下匝道南向北 | | 12 | 中河高架路文晖路北向南上匝道北向南 | | 13 | 中河高架路望江路下匝道北向南 | | 14 | 中河高架路望江路上匝道南向北 | | 15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下匝道南向北 | | 16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上匝道北向南 | | 17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上方南向北 | | 18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上方北向南 | | 19 | 中河高架路体育场路下匝道北向南 | | 20 | 中河高架路体育场路上匝道南向北 | | 21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上匝道南向北 | | 22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上方南向北 | | 23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上方北向南 | | 24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南向北下匝道南向北 | | 25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北向南下匝道北向南 | | 26 | 中河高架路平海路上匝道北向南 | | 27 | 中河高架路环城北路东向北上匝道东向北 | | 28 | 中河高架路复兴立交复兴路下匝道东向西 | | 29 | 中河高架路复兴立交复兴路上匝道西向东 | | 30 | 之江路紫花路南向北 | | 31 | 之江路梅灵南路南向北 | | 32 | 之江路梅灵南路东向西 | | 33 | 之江路六和塔西向东 | | 34 | 之江路六和塔南向北 | | 35 | 之江路六和塔东向西 | | 36 | 之江路留泗路南向北 | | 37 | 之江路复兴路西向东 | | 38 | 之江路复兴路南向北 | | 39 | 之江路复兴路东向西 | | 40 | 玉古路浙大路西向东 | | 41 | 玉古路浙大路南向北 | | 42 | 玉古路浙大路北向南 | | 43 | 玉古路西溪路东向西 | | 44 | 玉古路求是路西向东 | | 45 | 玉古路求是路北向南 | | 46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西向东 | | 47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南向北 | | 48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东向西 | | 49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北向南 | | 50 | 余杭塘路丰潭路东向西 | | 51 | 杨公堤龙井支路南向北 | | 52 | 杨公堤龙井支路东向西 | | 53 | 杨公堤龙井支路北向南 | | 54 | 杨公堤八盘岭路南向北 | | 55 | 杨公堤八盘岭路东向西 | | 56 | 杨公堤八盘岭路北向南 | | 57 | 兴业街华丰中路西向东 | | 58 | 香积寺路再行路西向东 | | 59 | 香积寺路再行路东向西 | | 60 | 下海线南向北 | | 61 | 下海线北向南 | | 62 | 西兴大桥清江路下匝道南向北 | | 63 | 西兴大桥清江路上匝道北向南 | | 64 | 西兴大桥富春路下匝道南向北 | | 65 | 西兴大桥富春路上匝道北向南 | | 66 | 西溪路紫荆花路西向东 | | 67 | 西溪路紫荆花路南向北 | | 68 | 西溪路紫荆花路东向西 | | 69 | 西溪路紫荆花路北向南 | | 70 | 西溪路飞达巷西向东 | | 71 | 西溪路飞达巷东向西 | | 72 | 西湖隧道南口南向北 | | 73 | 西湖隧道南口北向南 | | 74 | 西湖隧道北口南向北北口 | | 75 | 西湖隧道北口北向南北口 | | 76 | 西湖大道南山路南向北 | | 77 | 西湖大道定安路东向西 | | 78 | 西湖大道定安路北向南 | | 79 | 五老峰隧道南口北向南 | | 80 | 文一西路竞舟路西向东 | | 81 | 文一西路竞舟路南向北 | | 82 | 文一西路竞舟路东向西 | | 83 | 文一西路竞舟路北向南 | | 84 | 文一西路古墩路西向东 | | 85 | 文一西路古墩路南向北 | | 86 | 文一西路古墩路东向西 | | 87 | 文一西路古墩路北向南 | | 88 | 文一路古翠路西向东 | | 89 | 文一路古翠路南向北 | | 90 | 文一路古翠路北向南 | | 91 | 文三西路古墩路西向东 | | 92 | 文三西路古墩路南向北 | | 93 | 文三西路古墩路东向西 | | 94 | 文三西路古墩路北向南 | | 95 | 文三路教工路西向东 | | 96 | 文三路教工路南向北 | | 97 | 文三路教工路东向西 | | 98 | 文三路教工路北向南 | | 99 | 文三路保俶路西向东 | | 100 | 文三路保俶路南向北 | | 101 | 文三路保俶路东向西 | | 102 | 文三路保俶路北向南 | | 103 | 文晖路绍兴路南向北 | | 104 | 文晖路绍兴路东向西 | | 105 | 文晖路绍兴路北向南 | | 106 | 文晖路上塘路西向东 | | 107 | 文晖路上塘路南向北 | | 108 | 文晖路上塘路北向南 | | 109 | 文晖路湖墅路南向北 | | 110 | 文晖路湖墅路北向南 | | 111 | 文二西路五常港桥西向东 | | 112 | 文二西路五常港桥东向西 | | 113 | 文二西路古墩路西向东 | | 114 | 文二西路古墩路南向北 | | 115 | 文二西路古墩路东向西 | | 116 | 文二西路古墩路北向南 | | 117 | 文二路莫干山路西向东 | | 118 | 文二路莫干山路北向南 | | 119 | 同协路华丰路南向北（北口） | | 120 | 同协路华丰路东向西（西口） | | 121 | 同协路华丰路北向南（南口） | | 122 | 同协路杭玻路东向西 | | 123 | 同协路杭玻路北向南 | | 124 | 通益路余杭交叉口西向东 | | 125 | 通益路余杭交叉口南向北 | | 126 | 通益路余杭交叉口北向南 | | 127 | 天目山路紫荆花路北向南 | | 128 | 天目山路学院路西向东 | | 129 | 天目山路学院路南向北 | | 130 | 天目山路学院路东向西 | | 131 | 天目山路学院路北向南 | | 132 | 天目山路西溪路西向东 | | 133 | 天目山路古墩路南向北 | | 134 | 体育场路中河路西向东 | | 135 | 体育场路中河路南向北 | | 136 | 体育场路中河路东向西 | | 137 | 体育场路中河路北向南 | | 138 | 体育场路延安路西向东 | | 139 | 体育场路延安路东向西 | | 140 | 体育场路延安路北向南 | | 141 | 曙光路浙大路南向北 | | 142 | 曙光路浙大路东向西 | | 143 | 曙光路浙大路北向南 | | 144 | 曙光路求是路南向北 | | 145 | 曙光路灵隐路西向东 | | 146 | 曙光路灵隐路南向北 | | 147 | 曙光路灵隐路东向西 | | 148 | 曙光路灵隐路北向南 | | 149 | 时代高架中兴立交西下匝道东向西 | | 150 | 时代高架中兴立交西上匝道西向东 | | 151 | 时代高架中兴立交东下匝道西向东 | | 152 | 时代高架江南大道东向南上匝道东向南 | | 153 | 时代高架江南大道东向北上匝道东向北 | | 154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上方南向北 | | 155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上方北向南 | | 156 | 时代高架滨康路下匝道北向南 | | 157 | 时代高架滨康路上匝道南向北 | | 158 | 时代高架滨安路下匝道南向北 | | 159 | 时代高架滨安路上匝道北向南 | | 160 | 石祥西路西园路西向东 | | 161 | 石祥西路西园路南向北 | | 162 | 石祥西路西园路东向西 | | 163 | 石祥路东新路西向东 | | 164 | 石祥路东新路东向西 | | 165 | 石祥路东新路北向南 | | 166 | 石祥路丁兰路南向北 | | 167 | 石祥路丁兰路北向南 | | 168 | 石祥东路同协路西向东 | | 169 | 石祥东路同协路南向北 | | 170 | 石祥东路同协路东向西 | | 171 | 石祥东路笕丁路南向北 | | 172 | 石祥东路笕丁路北向南 | | 173 | 石塘叉口南向北 | | 174 | 石塘叉口东向西 | | 175 | 石塘叉口北向南 | | 176 | 石桥路铁路涵洞至德胜路段北向南 | | 177 | 石桥路机场路东向西 | | 178 | 石德立交北向东/西匝道北向南 | | 179 | 沈半路石祥路西向东 | | 180 | 沈半路石祥路南向北 | | 181 | 沈半路石祥路东向西 | | 182 | 沈半路石祥路北向南 | | 183 | 沈半路蔡马东路南向北 | | 184 | 绍兴路香积寺路西向东 | | 185 | 绍兴路香积寺路南向北 | | 186 | 绍兴路香积寺路东向西 | | 187 | 绍兴路香积寺路北向南 | | 188 | 绍兴路德胜路西向东 | | 189 | 绍兴路德胜路东向西 | | 190 | 绍兴路德胜路北向南 | | 191 | 绍兴路大关路西向东 | | 192 | 绍兴路大关路南向北 | | 193 | 绍兴路大关路东向西 | | 194 | 绍兴路大关路北向南 | | 195 | 上塘路绍兴路西向东 | | 196 | 上塘路绍兴路南向北 | | 197 | 上塘路绍兴路东向西 | | 198 | 上塘路绍兴路北向南 | | 199 | 上塘路拱康路南向北 | | 200 | 上塘路拱康路北向南 | | 201 | 上塘高架路南向北文晖路上匝道（省院）南向北 | | 202 | 上塘高架路好运街下匝道南向北 | | 203 | 上塘高架路好运街上匝道北向南 | | 204 | 上塘高架路登云路下匝道北向南 | | 205 | 上塘高架路登云路上匝道南向北 | | 206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下匝道南向北 | | 207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上匝道北向南 | | 208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上方南向北 | | 209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上方北向南 | | 210 | 上塘高架路北向南文晖路下匝道（省院）北向南 | | 211 | 珊瑚路绕城涵洞以东100米西向东 | | 212 | 珊瑚路绕城涵洞以东100米东向西 | | 213 | 三台山路虎跑路北向南南口 | | 214 | 秋石高架路庆春东路下匝道北向南 | | 215 | 秋石高架路艮山西路南向北上匝道南向北 | | 216 | 秋石高架路艮山西路北向南上匝道北向南 | | 217 | 庆春路中河路西向东 | | 218 | 庆春路中河路南向北 | | 219 | 庆春路中河路东向西 | | 220 | 庆春路中河路北向南 | | 221 | 庆春路延安路西向东 | | 222 | 庆春路延安路南向北 | | 223 | 庆春路延安路东向西 | | 224 | 庆春路延安路北向南 | | 225 | 庆春路环城西路西向东 | | 226 | 庆春路环城西路南向北 | | 227 | 庆春路环城西路北向南 | | 228 | 庆春东路五安路西向东 | | 229 | 钱江四桥下桥面西侧上匝道北向南 | | 230 | 钱江四桥下桥面东侧下匝道南向北 | | 231 | 钱江四桥下桥面东侧上匝道北向南 | | 232 | 钱江路望江路南向北 | | 233 | 钱江路解放路北向南 | | 234 | 南山路玉皇山路西向东 | | 235 | 南山路玉皇山路南向北 | | 236 | 南山路玉皇山路东向西 | | 237 | 南山路杨公堤西向东 | | 238 | 南山路杨公堤南向北 | | 239 | 南山路杨公堤东向西 | | 240 | 南山路西湖大道北向南 | | 241 | 南山路清波街北向南 | | 242 | 南山路河坊街北向南 | | 243 | 南复路虎玉路西向东 | | 244 | 南复路虎玉路东向西 | | 245 | 南复路虎玉路北向南 | | 246 | 莫干山路密渡桥西向东 | | 247 | 莫干山路密渡桥北向南 | | 248 | 明珠街同协路东向西 | | 249 | 明珠街康华路西向东 | | 250 | 弥陀寺巷宝石一路北向南 | | 251 | 梅灵南路小牙坞路南向北 | | 252 | 梅灵北路龙井路东向西 | | 253 | 满觉陇五老峰隧道南向北 | | 254 | 满觉陇五老峰隧道东向西 | | 255 | 满觉陇五老峰隧道北向南 | | 256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西向东 | | 257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南向北 | | 258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东向西 | | 259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北向南 | | 260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北向南 | | 261 | 留泗路大清谷南向北 | | 262 | 留泗路大清谷北向南 | | 263 | 留石高架路通益路上匝道西向东 | | 264 | 留石高架路通益路东向西下匝道东向西 | | 265 | 留石高架路笕丁路东向西上匝道东向西 | | 266 | 留石高架路拱康路以东下坡处西向东 | | 267 | 留石高架路拱康路以东上坡处东向西 | | 268 | 留石高架路拱康路下匝道东向西 | | 269 | 留石高架路东新路下匝道东向西 | | 270 | 留石高架路东新路上匝道（长浜路）西向东 | | 271 | 留石高架路储鑫路出口西向东 | | 272 | 留石高架路北软路以东下坡处东向西 | | 273 | 留石高架路北软路以东上坡处西向东 | | 274 | 留和路石马路西向东 | | 275 | 留和路石马路南向北 | | 276 | 留和路石马路东向西 | | 277 | 留和路石马路北向南 | | 278 | 留和路留泗路西向东 | | 279 | 留和路留泗路东向西 | | 280 | 留和路留泗路北向南 | | 281 | 灵溪南路灵隐路西向东 | | 282 | 灵溪南路灵隐路南向北 | | 283 | 灵溪南路灵隐路东向西 | | 284 | 灵溪南路灵隐路北向南 | | 285 | 灵凤街灵龙路南向北 | | 286 | 灵凤街灵龙路北向南 | | 287 | 临丁路石桥路西向东 | | 288 | 临丁路石桥路东向西 | | 289 | 临丁路石桥路北向南 | | 290 | 临丁路丁城路北向南 | | 291 | 莲花街古墩路西向东 | | 292 | 莲花街古墩路南向北 | | 293 | 莲花街古墩路东向西 | | 294 | 莲花街古墩路北向南 | | 295 | 立马回头西向东 | | 296 | 立马回头南向北 | | 297 | 立马回头东向西 | | 298 | 康园路康桥路西向东 | | 299 | 康园路康桥路南向北 | | 300 | 康园路康桥路东向西 | | 301 | 康桥路跨运河桥西向东 | | 302 | 凯旋路（艮山西路至凤起东路）南向北 | | 303 | 凯旋路（艮山西路至凤起东路）北向南 | | 304 | 九沙大道九睦路至杭海路间西向东 | | 305 | 九沙大道九睦路至杭海路间东向西 | | 306 | 解放路浣纱路西向东 | | 307 | 解放路浣纱路东向西 | | 308 | 江城路望江路南向北 | | 309 | 江城路望江路北向南 | | 310 | 江城路上仓桥南向北 | | 311 | 江城路上仓桥东向西 | | 312 | 江城路上仓桥北向南 | | 313 | 建国中路清泰街南向北 | | 314 | 建国中路清泰街北向南 | | 315 | 机场公路滨盛路下匝道北向南 | | 316 | 机场公路滨盛路上匝道南向北 | | 317 | 黄龙路曙光路南向北 | | 318 | 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北向南 | | 319 | 环城西路体育场路西向东 | | 320 | 环城西路体育场路南向北 | | 321 | 环城西路体育场路北向南 | | 322 | 环城西路省府路东向西 | | 323 | 环城西路省府路北向南 | | 324 | 环城西路凤起路西向东 | | 325 | 环城西路凤起路南向北 | | 326 | 环城西路凤起路东向西 | | 327 | 环城西路凤起路北向南 | | 328 | 环城西路北山路东向西 | | 329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西向东 | | 330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南向北 | | 331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东向西 | | 332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北向南 | | 333 | 环城东路庆春路西向东 | | 334 | 环城东路庆春路南向北 | | 335 | 环城东路庆春路东向西 | | 336 | 环城东路庆春路北向南 | | 337 | 环城东路解放路南向北 | | 338 | 环城东路解放路东向西 | | 339 | 环城东路环城北路西向东 | | 340 | 环城东路环城北路东向西 | | 341 | 环城东路环城北路北向南 | | 342 | 环城东路凤起路西向东 | | 343 | 环城东路凤起路南向北 | | 344 | 环城东路凤起路北向南 | | 345 | 环城北路环城西路东向西 | | 346 | 环城北路环城西路北向南 | | 347 | 环城北路湖墅路西向东 | | 348 | 环城北路湖墅路南向北 | | 349 | 环城北路湖墅路北向南 | | 350 | 虎跑路满觉陇路东向西 | | 351 | 虎跑路满觉陇路北向南 | | 352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西向东 | | 353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南向北 | | 354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东向西 | | 355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北向南 | | 356 | 虎跑路复兴路西向东 | | 357 | 虎跑路复兴路南向北 | | 358 | 虎跑路复兴路东向西 | | 359 | 湖墅路密度桥路西向东 | | 360 | 湖墅路密度桥路南向北 | | 361 | 湖墅路密度桥路东向西 | | 362 | 湖墅路密度桥路北向南 | | 363 | 红普路九州路北向南 | | 364 | 红普路德胜路南向北 | | 365 | 半山东路华中路西向东 | | 366 | 半山东路华中路东向西 | | 367 | 古墩路同仁路西向东 | | 368 | 古墩路同仁路南向北 | | 369 | 古墩路同仁路东向西 | | 370 | 古墩路同仁路北向南 | | 371 | 艮山西路运河西路东向西 | | 372 | 富春路婺江路西向东 | | 373 | 富春路婺江路南向北 | | 374 | 复兴路老复兴街西口东向西 | | 375 | 凤起路中河路南向北 | | 376 | 凤起路中河路东向西 | | 377 | 凤起路中河路北向南 | | 378 | 凤起路延安路北向南 | | 379 | 凤起东路三新路东向西 | | 380 | 枫树路双龙街西向东 | | 381 | 枫树路双龙街东向西 | | 382 | 枫树路双龙街北向南 | | 383 | 东新路文晖路东向西 | | 384 | 登云路小河路西向东 | | 385 | 登云路小河路南向北 | | 386 | 登云路小河路北向南 | | 387 | 登云路通益路西向东 | | 388 | 登云路通益路南向北 | | 389 | 登云路通益路东向西 | | 390 | 登云路沁园路南向北 | | 391 | 登云路沁园路东向西 | | 392 | 登云路沁园路北向南 | | 393 | 登云路莫干山路西向东 | | 394 | 登云路莫干山路南向北 | | 395 | 登云路莫干山路东向西 | | 396 | 登云路莫干山路北向南 | | 397 | 登云路丽水路南向北 | | 398 | 登云路丽水路北向南 | | 399 | 登云路金华路西向东 | | 400 | 登云路金华路南向北 | | 401 | 登云路金华路北向南 | | 402 | 灯彩街绕城涵洞以东50米东向西 | | 403 | 灯彩街绕城涵洞以东100米西向东 | | 404 | 德胜中路石桥路西向东（东口） | | 405 | 德胜中路石桥路南向北（北口） | | 406 | 德胜中路石桥路东向西（西口） | | 407 | 德胜中路石桥路北向南（南口） | | 408 | 德胜路上塘路北向南 | | 409 | 德胜路东新路西向东 | | 410 | 德胜路东新路东向西 | | 411 | 德胜路东新路北向南 | | 412 | 德胜快速路石德立交东口东向西 | | 413 | 德胜快速路绍兴路下匝道以西西向东 | | 414 | 德胜快速路绍兴路上匝道以西东向西 | | 415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下口主线西向东 | | 416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西向东下匝道西向东 | | 417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西向东上匝道西向东东口 | | 418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东向西上匝道东向西 | | 419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东向西上口主线东向西 | | 420 | 德胜东路杭乔路西向东（东口） | | 421 | 德胜东路杭乔路东向西（西口） | | 422 | 大农港路康华路西向东 | | 423 | 北山路保俶路西口东向西 | | 424 | 保俶路体育场路西向东 | | 425 | 保俶路体育场路南向北 | | 426 | 保俶路体育场路东向西 | | 427 | 保俶路体育场路北向南 | | 428 | 保俶路省府路西向东 | | 429 | 保俶路省府路南向北 | | 430 | 保俶路省府路北向南 | | 431 | 保俶路凤起路西向东 | | 432 | 保俶路凤起路南向北 | | 433 | 保俶路北山路南向北 | | 434 | 保俶路北山路北向南 | | 435 | 保俶路宝石一路西向东 | | 436 | 半山路杭钢路西向东 | | 437 | 半山路杭钢路北向南 | | 438 | G2504杭州绕城97K西向东 | | 439 | G2504杭州绕城97K东向西 | | 440 | G2504杭州绕城82K南向北 | | 441 | G2504杭州绕城82K北向南 | | 442 | G2504杭州绕城74K北向南 | | 443 | G2504杭州绕城68K南向北南向北 | | 444 | G2504杭州绕城65K+100M北向南北向南 | | 445 | G2504杭州绕城55K西向东 | | 446 | G2504杭州绕城55K东向西 | | 447 | G2504杭州绕城50K+750M东向西东向西 | | 448 | G2504杭州绕城45K+700M东向西 | | 449 | G2504杭州绕城43K+100M西向东西向东 | | 450 | G2504杭州绕城109K+810M西向东 | | 451 | G2504杭州绕城109K+810M东向西 | | 452 | G2504杭州绕城102K西向东 | | 453 | G2504杭州绕城102K东向西 | | 454 | 虎跑路满觉陇路南向北 | | 455 | 中河高架路清泰街上方北向南 | | 456 | 中河高架路清泰街上方南向北 | | 457 | 登云路小河路东向西 | | 458 | 文一西路崇义路南向北 | | 459 | 东新路竹清路东向西 | | 460 | 文一西路崇义路北向南 | | 461 | 石祥路东新路南向北 | | 462 | 文一西路崇义路东向西 | | 463 | 艮山东路彭埠上高速西向东 | | 464 | 东新路竹清路西向东 | | 465 | 凤起东路三新路南向北 | | 466 | 之江路梅灵南路北向南 | | 467 | 东教路衢州街北向南 | | 468 | 东教路舟山东路北向南 | | 469 | 东教路舟山东路南向北 | | 470 | 东教路衢州路东向西 | | 471 | 东教路树人街南向北 | | 472 | 石祥路北软路北向南 | | 473 | 石祥路隽逸路北向南 | | 474 | 石祥路丽水路北向南 | | 475 | 德胜路东新路南向北 | | 476 | 九横路九环路至杭海路段北向南 | | 477 | 临丁路丁城路东向西 | | 478 | 绍兴路德胜路南向北 | | 479 | 文晖路湖墅路东向西 | | 480 | 文晖路湖墅路西向东 | | 481 | 中河高架路环城北路西向南上匝道西向南 | | 482 | 中河高架路环城北路南向东下匝道南向东 | | 483 | 文三路学院路东向西 | | 484 | 文三路学院路西向东 | | 485 | 之江路梅灵南路西向东 | | 486 | 临丁路丁城路西向东 | | 487 | 文一西路崇义路西向东 | | 488 | 玉古路求是路南向北 | | 489 | 东新路文晖路西向东 | | 490 | 玉古路西溪路西向东 | | 491 | 西溪路百家园路西向东 | | 492 | 西溪路百家园路南向北 | | 493 | 西溪路百家园路东向西 | | 494 | 沈半路阔板桥路南向北 | | 495 | 申花路丰潭路西向东 | | 496 | 申花路丰潭路南向北 | | 497 | 申花路丰潭路东向西 | | 498 | 申花路丰潭路北向南 | | 499 | 钱江路姚江路西向东 | | 500 | 钱江路姚江路东向西 | | 501 | 钱江路姚江路北向南 | | 502 | 莫干山路祥园路西向东 | | 503 | 莫干山路祥园路东向西 | | 504 | 临半路杭钢高线南向北 | | 505 | 临半路杭钢高线北向南 | | 506 | 科海路袁浦路西向东 | | 507 | 科海路袁浦路南向北 | | 508 | 科海路袁浦路东向西 | | 509 | 湖州街通益路西向东 | | 510 | 湖州街通益路南向北 | | 511 | 湖州街通益路东向西 | | 512 | 湖州街通益路北向南 | | 513 | 半山路雨花弄东向西 | | 514 | 科海路袁浦路北向南 | | 515 | 莫干山路祥园路北口 | | 516 | 华丰路华中路西口 | | 517 | 华丰路华中路南口 | | 518 | 华丰路华中路东口 | | 519 | 华丰路华中路北口 | | 520 | 莫干山路祥园路南口 |   **3、项目技术要求**  以购买服务方式，租赁687个方向高清卡口。主要内容：按照“内、中、外”三环的预建布局，覆盖每个方向所有机动车道（如以每个方向为2个车道计算，车道预估为1374个），前端设备通过专用光纤接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心机房，所有卡口点位，需符合采购人现有智能卡口平台接入标准要求前端应能准确拍摄其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并在全景图像中标明车辆信息。在监控区域内对5km/h～180km/h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达99%以上。号牌全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及晚上均能达到93%以上。通过对前排司乘人员人脸特征参数的检测和提取，能够基本看清前排司乘人员的全貌、性别、大致年龄，可用于司乘人员及行为的识别，识别捕获率不低于80%。满足图片信息叠加三要素：时间（需勾选毫秒）、地点（需填写具体地点）、防伪码及NTP同步，字符叠加大小符合交警要求，同时提供支队或大队同意的接入申报报告（内容含地位、坐标、建设单位、维护单位、用户账号密码等）。前端实施完成后须接入到已建设完成的智能卡口查控系统平台中。  （一）前端设备功能  前端设备应包含包含以下功能需求：  1、车辆捕获功能  在车辆（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等）通过时，系统应能准确拍摄其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并在全景图像中标明车辆信息。在监控区域内对5km/h～180km/h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达99%以上。系统能采集通行车辆的流量，并对大小车辆进行分类。  当监控区域为同向相临的2个（含2个）以上车辆道时，车辆图像捕获应能满足通行车辆骑、压车道线行驶的情况。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和相临车道通行车辆的影响出现误记录。  2、车辆测速功能  具有速度测定功能的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系统应能测出通过车辆的速度，车辆测速应满足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当机动车速度小于100km/h时，道路实测误差应不超过-6km/h—0km/h；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100km/h时，道路实测误码率差应不超过-6%—0%。具备分地点、分车型限速值设置的功能。  3、车牌识别功能  对于每辆拍摄的车辆照片，系统应进行自动的识别，车辆识别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识别，拍头式卡口要求清晰分辨前排司乘人员图像，拍尾式卡口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号牌全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及晚上均能达到90%以上。  4、牌照自动识别（含新能源车牌照）  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其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即应能识别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号牌，至少包括GA36规定的号牌（包括：摩托车号牌、拖拉机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等，包括2002式号牌。  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①“0～9”十个阿拉伯数字;  ②“A～Z”二十六个英文字母;  ③省市区汉字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港、澳、台);  ④军用车牌汉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⑤2004新军用车牌汉字(军、空、海、北、沈、兰、济、南、广、成);  ⑥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农、挂、拖、境) ;  ⑦武警车牌字符(WJ消、边、水、电、林、通、金)；  分辨率：所记录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点。  清晰度：特征图像的号牌图像水平分辨率一般应不低于100像素点且不大于160个像素点，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车辆号牌信息认定的要求。全景图像应能满足人工对车辆类型、颜色和轮廓及装载情况认定的要求。  5、智能补光功能  为满足光源不足或夜间无光源照射情况下的拍摄需求，系统需对拍照物体进行补光, 使抓拍的图片能照清车牌及车辆轮廓及前排驾乘人员的面貌特征。  6、强光抑制功能  系统夜晚进行图像抓拍，具备车辆大灯强光抑制功能。  7、防篡改功能  图像文件应具有防篡改功能。  8、断点续传功能  前端设备应能实现信息断点续传功能。  9、远程功能  前端设备在检测到系统故障时，进行自动恢复，同时实时报告给中心，在自动恢复失败的情况下进行人工报修。  系统可以通过网络对所有与之联系的前端设备的软件进行远程自动更新，软件的升级和维护非常方便。  10、存储功能  （1）设备能自动保存所捕获车辆的信息，包括车辆的图像、车牌号码、车辆经过时间、经过地点等，保存图像均为循环覆盖方式自动覆盖设定期限外的旧图像；车牌号码为系统自动识别的结果，所有车辆的信息包括图像路径均保存在一定文件中，可与其它应用系统互连；除图像信息外，其余信息应长期保存。  （2）对动态视频应实时保存在后台，并设定时限，超出自动覆盖。  （3）存储单元应考虑备份功能。  （4）前端设备在网络因故障不能传输时应有本地暂存功能，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11、传输功能  各个监控点的主机具有网络接口，可以接入公安专用网，通过光纤网络和各级监控中心建立通信连接。通过公安专用网络，各监控点、数据中心及指挥中心可互通信息或传输数据。  **4、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  （2）周修复率不得低于90%，周修复率=周修复数量/周损坏数量，由采购人以智能设施运维周通报形式进行考核。  （3）所有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快速路大队维护根据大队《应急抢修维护方案》做好相应维护，维护长度不低于150米，维护设施应有路锥桶、LED导向车道牌、应急闪光灯等。  （4）投标人维修人员着装规范，在抢修、维护、优化过程中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5）投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采购人交办的各类文档资料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需要投标人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  （6）各区域点位归属不明确、点位无经纬度，主要设备信息缺失或错误的（在运维通APP里面体现）要进行修改。  （7）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按每个工单的时间）完成维护（优化），超时采购人可安排其他投标人进行维护（优化）。维护期间收到采购人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采购人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应该积极改正并写情况说明。优化具体工作包括：按需求至点位现场调测前端设备，如角度、位置等。配合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前端设备技术参数，如前端补光灯亮度、摄像头焦距等。根据限行规则等调整前端设备技术配置。  （8）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期间，投标人应配备充足驻点人员保证24小时在岗，一旦发生故障保证在1小时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修复。  （9）设施修复后，因检查修复工作而打开窨井、手孔井的需按原状封闭；如有线缆裸露的应立即通报采购人；修复过程中做好其他完好设备的保护工作。  （10）投标人未经允许不能更换驻点服务人员，经采购人审批同意24小时内更换的人员素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11）对维护范围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检并在次月的15日前完成巡检报告，时间分别在6月底、11月底、次年4月底完成。  （12）维护范围内点位由采购人或其他途径进行故障申报的，投标人要2小时内对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并1小时内向采购人反馈，确认故障后24小时修复。  （1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人及投标人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14）投标人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15）项目服务期结束后设备处置权归投标人所有。  **5、服务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1名驻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  1）驻点人员及项目负责人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具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驻点人员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和社保缴纳记录。  2）项目负责人要求：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安排运维技术人员处理技术故障；运维技术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负责巡检工作及故障维修。项目负责人及运维技术人员均需具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驻点人员要求：工作时间为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安排），负责智能卡口中心设备的维护及巡检工作。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操作应保持规范，运维需要的办公用品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驻点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3）本项目巡检、检修时投标人应配备安全的登高设备如专项作业登高车用于巡检、故障检修服务。  **6、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本租赁项目涉及辖区有关的职员。  （2）培训方式：主要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次的培训。  （3）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4）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操作和管理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5）培训师资：由项目负责人及驻点技术人员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完成后形成相应培训记录。  **7、投标人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2年12月1日-2024年7月31日（其中520个方向、中心设备2022年12月1日-2023年4月30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同时，投标人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3年11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等相关资料，支付至2023年预算安排337.9万元（337.9万元已含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至2024年4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等相关资料，支付至合同总价85%（已含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三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4 | 第四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审计意见、实际使用租用设备数量、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结算合同价款，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实际使用租用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与投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 |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类，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通过验收，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投标报价包含有关本项目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驻点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等）、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服务期内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

3、保密条款：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保障在合同服务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采购人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发生泄密责任，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①、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采购人1名，专家4名（由代理机构抽取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相关专业专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6.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设备 | 现场组织核对租赁清单，对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布置点位、设备技术参数功能、生产日期进行验收。 |
| 2 | 租赁期间的维护服务 | 巡检、培训、周修复率、所有设施抢修、维护、隐蔽验收、应急抢修维护方案、优化期间的措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配备人员等满足合同要求 |
| 3 | 服务人员情况 | 服务人员人数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
| 4 | 故障维修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响应、修复。 |
| 5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承诺书。 |
| 6 | 网络安全与责任管理 |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7 | 项目资料 | 要做好租赁总结报告、巡检报告、采购人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设备清单：需采购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5）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

6）巡检报告（需采购人经办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7）租赁总结报告；

8）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社保缴纳记录、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

9）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1）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12）验收报审表：由投标人提交，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13）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4）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维修记录、应急抢修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

**②、考核：**

本考核对投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投标人（人员）进行计分。投标人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30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款时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投标人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因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具体考核过程中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采购人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

（二）考核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考核月份：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租用的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2 | 未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未保证电话畅通；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故障申告后未在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未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3 | 周修复率不得低于90%，周修复率=周修复数量/周损坏数量，由采购人以智能设施运维周通报形式进行考核。 |  |  |
| 4 | 所有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未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5 | 未按合同要求和标准提供驻点人员的，扣5分，驻点人员的着装未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驻点人员未按工作时间提供驻点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6 | 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采购人交办的各类文档资料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7 | 被采购人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被采购人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受到多方投诉情况，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8 | 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人员安排不到位或未在1小时内修复的，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9 | 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供应商负全责，并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10 |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巡检，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11 | 未落实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事项或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12 | 投标人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13 | 投标人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外，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投标人及投标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  |
| **当月考核得分小计：** | | | |
| **监理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盖章）：** | | | |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属于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一 | 技术和服务方案：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与需求的符合程度等情况。 | 67 |  |  |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租赁设备参数与需求的符合情况，包括①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接入转发管理一体机）、②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库管理一体机）、③万兆交换机、④光纤交换机、⑤专网接入交换机、⑥数据存储、⑦图片存储1、⑧图片存储2、⑨视频云存储、⑩摄像机、⑪LED补光灯、⑫百万像素定焦镜头、⑬终端管理设备（智能终端管理一体机）、⑭二合一防雷器、⑮杆件、⑯机箱、⑰管线及附件、⑱光纤收发器、⑲电源接入。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资料证明，每有1项设备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体现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2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为：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技术规格书（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技术参数确认的承诺）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 | 21 | 客观分 | 一、租赁设备参数、前端设备功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前端设备功能与需求的符合情况，包括①车辆捕获功能、②车辆测速功能、③车辆识别功能、④牌照自动识别（含新能源车牌照）、⑤智能补光功能、⑥强光抑制功能、⑦防篡改功能、⑧断点续传功能、⑨远程功能、⑩存储功能、⑪传输功能。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资料证明，每有1项设备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体现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1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为：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技术规格书（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技术参数确认的承诺）） | 11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租赁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①服务实战，布局合理；②单点集取，全面覆盖；③建立规范的施工维护机制，规范应用。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 | 主观分 | 二、服务方案优势情况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情况，包括：  ①培训对象：本租赁项目涉及辖区有关的职员。  ②培训方式：主要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次的培训;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③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操作和管理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④培训师资：由项目负责人及驻点技术人员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完成后形成相应培训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满足的每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三、培训 |
| 5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①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  ②周修复率不低于90%，周修复率=周修复数量/周损坏数量；  ③维修人员着装规范，在抢修、维护、优化过程中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④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采购人交办的各类文档资料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需要投标人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  ⑤各区域点位归属不明确、点位无经纬度，主要设备信息缺失或错误的（在运维通APP里面体现）要进行修改;  ⑥在规定时间内（按每个工单的时间）完成维护（优化），超时采购人可安排其他投标人进行维护（优化）。维护期间收到采购人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采购人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积极改正并写情况说明。优化具体工作包括：按需求至点位现场调测前端设备，如角度、位置等。配合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前端设备技术参数，如前端补光灯亮度、摄像头焦距等。根据限行规则等调整前端设备技术配置；  ⑦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期间，配备充足驻点人员保证24小时在岗，一旦发生故障保证在1小时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修复;  ⑧设施修复后，因检查修复工作而打开窨井、手孔井的需按原状封闭；如有线缆裸露的应立即通报采购人；修复过程中做好其他完好设备的保护工作;  ⑨未经允许不更换驻点服务人员，经采购人审批同意24小时内更换的人员素质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⑩对维护范围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检并在次月的15日前完成巡检报告，时间分别在6月底、11月底、次年4月底完成;  ⑪维护范围内点位由采购人或其他途径进行故障申报的，投标人要2小时内对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并1小时内向采购人反馈，确认故障后24小时修复。  ⑫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满足的每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 | 客观分 | 四、服务承诺情况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具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五、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 7 | 拟派**驻点人员**：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具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驻点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和驻点人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情况，投标人承诺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六、保密服务承诺 |
| 9 | 投标人承诺：  ①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②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③投标人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④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⑦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⑧投标人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满足的每一项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七、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承诺 |
| 二 | 成功经验：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的成功经验情况，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采购人验收报告，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八、业绩 |
| 三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杭州市公安局**以 公开招标 对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项目名称：**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1.2.2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687个方向高清卡口的使用服务。

**服务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1.2.3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按实际租用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结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4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服务期间，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8.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5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2.18.6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同时，乙方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3年11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等相关资料，支付至2023年预算安排337.9万元（337.9万元已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至2024年4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等相关资料，支付至合同总价85%（已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三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 |
| 4 | 第四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审计意见、实际使用租用设备数量、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结算合同价款，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实际使用租用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 |

**1.5.1 服务期限：**20个月（2022年12月1日-2024年7月31日（其中520个方向、中心设备2022年12月1日-2023年4月30日）。2022年12月1日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由原供应商（2022年供应商）按照2023年需求提供服务、提供驻点人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2023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甲方）。如非原供应商中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使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因以上问题而产生的间接费用，投标时已做相应承诺。

**1.5.2 服务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1.5.3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687个方向高清卡口的使用服务。

**1.6.7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方（除分包人以外）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出现各类涉及公安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7）乙方如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8）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9）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同时，扣除5000元履约保证金。

（10）每年服务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后，第二次验收时间2024年4月30日后，第三次2024年7月31日服务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一）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二）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三）履约验收内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甲方1名，专家4名（由代理机构抽取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相关专业专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6.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设备 | 现场组织核对租赁清单，对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布置点位、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进行验收。 |
| 2 | 租赁期间的维护服务 | 巡检、培训、周修复率、所有设施抢修、维护、隐蔽验收、应急抢修维护方案、优化期间的措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配备人员等满足合同要求 |
| 3 | 服务人员情况 | 服务人员人数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
| 4 | 故障维修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响应、修复。 |
| 5 | 保密要求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承诺书。 |
| 6 | 网络安全与责任管理 |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8）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7 | 项目资料 | 要做好租赁总结报告、巡检报告、甲方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设备清单：需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5）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

6）巡检报告（需甲方经办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7）租赁总结报告；

8）驻点人员清单、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自2023年3月1日开始）、社保缴纳记录、驻点人员更换记录（如有）；

9）每月考核材料：需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1）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12）验收报审表：由乙方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13）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4）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维修记录、应急抢修方案、隐蔽验收材料（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学历证书。

**2.18.1履约保证金**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乙方的履约验收评价分：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

履约保证金交纳：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缴纳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0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1服务要求：**

**拟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租赁服务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 **本次租赁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   **注：设备生产日期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设备。**  **2、点位清单** 1）167个方向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丰庆路三墩路东口12 | | 2 | 丰庆路三墩路西口12 | | 3 | 丰庆路石祥路北口1234 | | 4 | 杭行路湖州街东口12 | | 5 | 杭行路祥园路东口123 | | 6 | 杭行路祥园路南口123 | | 7 | 杭行路祥园路西口12 | | 8 | 丰潭路萍水路北口 | | 9 | 丰潭路萍水路东口 | | 10 | 丰潭路萍水路南口 | | 11 | 丰潭路萍水路西口 | | 12 | 紫霞路崇仁路北口123 | | 13 | 紫霞路崇仁路东口12 | | 14 | 紫霞路崇仁路南口12 | | 15 | 紫霞路崇仁路西口12 | | 16 | 留泗路大清谷东口 | | 17 | 文一路教工路南口 | | 18 | 洙泗路绕城桥洞北向南 | | 19 | 洙泗路绕城桥洞南向北 | | 20 | 紫荆花路星艺街北口 | | 21 | 紫荆花路星艺街东口 | | 22 | 紫荆花路星艺街南口 | | 23 | 紫荆花路星艺街西口 | | 24 | 富春路清江路东口123 | | 25 | 富春路清江路南口123 | | 26 | 富春路清江路西口123 | | 27 | 虎玉路虎跑路东口12 | | 28 | 之江路飞云江路北口1 | | 29 | 之江路飞云江路东口123 | | 30 | 之江路飞云江路西口123 | | 31 | 西湖大道中河路北口车道 | | 32 | 西湖大道中河路西口 | | 33 | 西湖大道中河路南口 | | 34 | 西湖大道中河路东口 | | 35 | 之江路美政路东口 | | 36 | 之江路美政路西口 | | 37 | 建国北路庆春路东口 | | 38 | 建国北路庆春路西口 | | 39 | 凤凰山路虎跑路南口12 | | 40 | 三台山路八盘岭北口1 | | 41 | 三台山路八盘岭南口1 | | 42 | 龙井路春夏秋冬下山 | | 43 | 龙井路龙井茶室上山 | | 44 | 龙井路龙井茶室下山 | | 45 | 德胜快速路东新路东向南/北下匝道东向南/北 | | 46 | 德胜快速路东新路上匝道西向东 | | 47 | 德胜快速路机场路上匝道西向东 | | 48 | 德胜快速路机场路下匝道东向西 | | 49 | 德胜快速路同协路上匝道东向西 | | 50 | 德胜快速路同协路下匝道西向东 | | 51 | 留石高架路沈半路上匝道东向西 | | 52 | 留石高架路沈半路下匝道西向东 | | 53 | 秋石高架路绕城北线下匝道南向北 | | 54 | 秋石高架路绕城北线下匝道南向北 | | 55 | 秋石高架路石塘路上匝道北向南 | | 56 | 秋石高架路石塘路下匝道南向西 | | 57 | 时代高架火炬大道上匝道南向北 | | 58 | 时代高架火炬大道下匝道北向南 | | 59 | 留石高架路储鑫路以西上坡处 | | 60 | 留石高架路储鑫路以西下坡处 | | 61 | 留石高架路同协路上方东向西 | | 62 | 留石高架路同协路上方西向东 | | 63 | 秋石高架路半山隧道北口北向南 | | 64 | 秋石高架路半山隧道南口南向北 | | 65 | 秋石高架路石德立交北口主线北向南 | | 66 | 秋石高架路新风路上方南向北 | | 67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上匝道南向北 | | 68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下匝道北向南 | | 69 | 体育场高架北向南桥面 | | 70 | 体育场高架南向北桥面 | | 71 | 时代高架滨兴路上方北向南 | | 72 | 时代高架滨兴路上方南向北 | | 73 | 中河高架路朝晖路上方北向南 | | 74 | 中河高架路朝晖路上方南向北 | | 75 | 德胜东路红普路南口123 | | 76 | 东宁路艮山西路公铁桥下方南北两侧南口123 | | 77 | 富春路清江路北口123 | | 78 | 富春新业北口123 | | 79 | 富春新业南口123 | | 80 | 富春新业西口123 | | 81 | 环站南路明月桥路北口123 | | 82 | 环站南路明月桥路南口123 | | 83 | 环站南路明月桥路西口12 | | 84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北口12 | | 85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东口1 | | 86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南口12 | | 87 | 惠兰雅路紫丁香街西口1 | | 88 | 机场路德胜东路北口1234 | | 89 | 机场路德胜东路东口12 | | 90 | 机场路德胜东路东口123 | | 91 | 机场路德胜东路西口123 | | 92 | 机场路东宁路南口12、3 | | 93 | 机场路新风路北口1234 | | 94 | 机场路新风路东口123 | | 95 | 机场路新风路南口1234 | | 96 | 九沙胜稼（杭乔）北口12 | | 97 | 九沙胜稼（杭乔）东口123 | | 98 | 九沙胜稼（杭乔）南口12 | | 99 | 九沙胜稼（杭乔）西口12 | | 100 | 九沙通盛北口12 | | 101 | 九沙通盛东口123 | | 102 | 九沙通盛南口123 | | 103 | 九沙通盛西口123 | | 104 | 临丁路丁兰路北口12 | | 105 | 临丁路丁兰路南口123 | | 106 | 临丁路天都路北口123 | | 107 | 临丁路天都路南口123 | | 108 | 临丁路同协路北口12 | | 109 | 临丁路同协路南口123 | | 110 | 钱潮路钱环路东向西 | | 111 | 钱江路钱潮路东口12 | | 112 | 钱江路钱潮路南口123 | | 113 | 秋涛北路庆春路北口123 | | 114 | 秋涛北路庆春路南口123 | | 115 | 石桥路新风路北口1234 | | 116 | 石桥路新风路南口1234 | | 117 | 塘工局路之江东路北口12 | | 118 | 塘工局路之江东路东口12 | | 119 | 塘工局路之江东路西口123 | | 120 | 天城路秋涛北路南口123 | | 121 | 天城路秋涛北路西口123 | | 122 | 新风路天城路北口123 | | 123 | 新风路天城路南口123 | | 124 | 新风路天城路西口123 | | 125 | 运河东路凤起东路东口123 | | 126 | 运河东路凤起东路西口123 | | 127 | 之江东路东湖路北口12 | | 128 | 之江东路东湖路西口12 | | 129 | 之江东路钱潮路西口12 | | 130 | 之江东路通盛路北口12 | | 131 | 之江东路通盛路西口12 | | 132 | 德胜东路同协路北口 | | 133 | 九环路九昌路东口 | | 134 | 九环路九昌路西口 | | 135 | 凯旋路艮山西路北口\_北向南 | | 136 | 德胜路同协路西口 | | 137 | 机场路天城路西口 | | 138 | G2504杭州绕城41K西向北（杭金衢出口） | | 139 | G2504杭州绕城41K西向南（杭金衢出口） | | 140 | G2504杭州绕城61K东向西（杭新景出口） | | 141 | G2504杭州绕城62K西向东（杭新景出口） | | 142 | G2504杭州绕城75K南向北（杭徽出口） | | 143 | G2504杭州绕城77K北向南（杭徽出口） | | 144 | G2504杭州绕城86K+400M南向北 | | 145 | G2504杭州绕城86K南向北（杭长出口） | | 146 | G2504杭州绕城88K＋200M北向南 | | 147 | G2504杭州绕城88K北向南（杭长出口） | | 148 | G2504杭州绕城95K东向西（上塘路出口） | | 149 | G2504杭州绕城95K西向东（上塘路出口） | | 150 | G2504杭州绕城96K东向西（杭宁出口） | | 151 | G2504杭州绕城96K西向东（杭宁出口） | | 152 | G2504杭州绕城98K西向东（练杭出口） | | 153 | G2504杭州绕城99K东向西（练杭） | | 154 | 钱江钱潮北口123 | | 155 | 东宁路艮山西路公铁桥下方南北两侧南向北 | | 156 | 天成路秋涛路北口 | | 157 | 石桥路新风路西向东 | | 158 | 机场路新风路西口 | | 159 | 东宁路机场路南口 | | 160 | 机场路东宁路北口 | | 161 | 临丁路丁兰路西口123 | | 162 | 临丁路丁兰路东口123 | | 163 | 临丁路天都路东口123 | | 164 | 运河东路钱江路北口 | | 165 | 临丁路天都路西口123 | | 166 | 临丁路同协路东口 | | 167 | 临丁路同协路西口 |   **2）520个方向**   |  |  | | --- | --- | | **序号** | **平台点位名称** | | 1 | 中河路万松岭南向北 | | 2 | 中河路万松岭东向西 | | 3 | 中河路上仓桥西向东 | | 4 | 中河路上仓桥南向北 | | 5 | 中河路上仓桥东向西 | | 6 | 中河路上仓桥北向南 | | 7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西下匝道东向西 | | 8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西上匝道西向东 | | 9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东下匝道西向东 | | 10 | 中河高架路西湖大道东上匝道东向西 | | 11 | 中河高架路文晖路南向北下匝道南向北 | | 12 | 中河高架路文晖路北向南上匝道北向南 | | 13 | 中河高架路望江路下匝道北向南 | | 14 | 中河高架路望江路上匝道南向北 | | 15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下匝道南向北 | | 16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上匝道北向南 | | 17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上方南向北 | | 18 | 中河高架路万松岭路上方北向南 | | 19 | 中河高架路体育场路下匝道北向南 | | 20 | 中河高架路体育场路上匝道南向北 | | 21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上匝道南向北 | | 22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上方南向北 | | 23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上方北向南 | | 24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南向北下匝道南向北 | | 25 | 中河高架路庆春路北向南下匝道北向南 | | 26 | 中河高架路平海路上匝道北向南 | | 27 | 中河高架路环城北路东向北上匝道东向北 | | 28 | 中河高架路复兴立交复兴路下匝道东向西 | | 29 | 中河高架路复兴立交复兴路上匝道西向东 | | 30 | 之江路紫花路南向北 | | 31 | 之江路梅灵南路南向北 | | 32 | 之江路梅灵南路东向西 | | 33 | 之江路六和塔西向东 | | 34 | 之江路六和塔南向北 | | 35 | 之江路六和塔东向西 | | 36 | 之江路留泗路南向北 | | 37 | 之江路复兴路西向东 | | 38 | 之江路复兴路南向北 | | 39 | 之江路复兴路东向西 | | 40 | 玉古路浙大路西向东 | | 41 | 玉古路浙大路南向北 | | 42 | 玉古路浙大路北向南 | | 43 | 玉古路西溪路东向西 | | 44 | 玉古路求是路西向东 | | 45 | 玉古路求是路北向南 | | 46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西向东 | | 47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南向北 | | 48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东向西 | | 49 | 余杭塘路紫荆花路北向南 | | 50 | 余杭塘路丰潭路东向西 | | 51 | 杨公堤龙井支路南向北 | | 52 | 杨公堤龙井支路东向西 | | 53 | 杨公堤龙井支路北向南 | | 54 | 杨公堤八盘岭路南向北 | | 55 | 杨公堤八盘岭路东向西 | | 56 | 杨公堤八盘岭路北向南 | | 57 | 兴业街华丰中路西向东 | | 58 | 香积寺路再行路西向东 | | 59 | 香积寺路再行路东向西 | | 60 | 下海线南向北 | | 61 | 下海线北向南 | | 62 | 西兴大桥清江路下匝道南向北 | | 63 | 西兴大桥清江路上匝道北向南 | | 64 | 西兴大桥富春路下匝道南向北 | | 65 | 西兴大桥富春路上匝道北向南 | | 66 | 西溪路紫荆花路西向东 | | 67 | 西溪路紫荆花路南向北 | | 68 | 西溪路紫荆花路东向西 | | 69 | 西溪路紫荆花路北向南 | | 70 | 西溪路飞达巷西向东 | | 71 | 西溪路飞达巷东向西 | | 72 | 西湖隧道南口南向北 | | 73 | 西湖隧道南口北向南 | | 74 | 西湖隧道北口南向北北口 | | 75 | 西湖隧道北口北向南北口 | | 76 | 西湖大道南山路南向北 | | 77 | 西湖大道定安路东向西 | | 78 | 西湖大道定安路北向南 | | 79 | 五老峰隧道南口北向南 | | 80 | 文一西路竞舟路西向东 | | 81 | 文一西路竞舟路南向北 | | 82 | 文一西路竞舟路东向西 | | 83 | 文一西路竞舟路北向南 | | 84 | 文一西路古墩路西向东 | | 85 | 文一西路古墩路南向北 | | 86 | 文一西路古墩路东向西 | | 87 | 文一西路古墩路北向南 | | 88 | 文一路古翠路西向东 | | 89 | 文一路古翠路南向北 | | 90 | 文一路古翠路北向南 | | 91 | 文三西路古墩路西向东 | | 92 | 文三西路古墩路南向北 | | 93 | 文三西路古墩路东向西 | | 94 | 文三西路古墩路北向南 | | 95 | 文三路教工路西向东 | | 96 | 文三路教工路南向北 | | 97 | 文三路教工路东向西 | | 98 | 文三路教工路北向南 | | 99 | 文三路保俶路西向东 | | 100 | 文三路保俶路南向北 | | 101 | 文三路保俶路东向西 | | 102 | 文三路保俶路北向南 | | 103 | 文晖路绍兴路南向北 | | 104 | 文晖路绍兴路东向西 | | 105 | 文晖路绍兴路北向南 | | 106 | 文晖路上塘路西向东 | | 107 | 文晖路上塘路南向北 | | 108 | 文晖路上塘路北向南 | | 109 | 文晖路湖墅路南向北 | | 110 | 文晖路湖墅路北向南 | | 111 | 文二西路五常港桥西向东 | | 112 | 文二西路五常港桥东向西 | | 113 | 文二西路古墩路西向东 | | 114 | 文二西路古墩路南向北 | | 115 | 文二西路古墩路东向西 | | 116 | 文二西路古墩路北向南 | | 117 | 文二路莫干山路西向东 | | 118 | 文二路莫干山路北向南 | | 119 | 同协路华丰路南向北（北口） | | 120 | 同协路华丰路东向西（西口） | | 121 | 同协路华丰路北向南（南口） | | 122 | 同协路杭玻路东向西 | | 123 | 同协路杭玻路北向南 | | 124 | 通益路余杭交叉口西向东 | | 125 | 通益路余杭交叉口南向北 | | 126 | 通益路余杭交叉口北向南 | | 127 | 天目山路紫荆花路北向南 | | 128 | 天目山路学院路西向东 | | 129 | 天目山路学院路南向北 | | 130 | 天目山路学院路东向西 | | 131 | 天目山路学院路北向南 | | 132 | 天目山路西溪路西向东 | | 133 | 天目山路古墩路南向北 | | 134 | 体育场路中河路西向东 | | 135 | 体育场路中河路南向北 | | 136 | 体育场路中河路东向西 | | 137 | 体育场路中河路北向南 | | 138 | 体育场路延安路西向东 | | 139 | 体育场路延安路东向西 | | 140 | 体育场路延安路北向南 | | 141 | 曙光路浙大路南向北 | | 142 | 曙光路浙大路东向西 | | 143 | 曙光路浙大路北向南 | | 144 | 曙光路求是路南向北 | | 145 | 曙光路灵隐路西向东 | | 146 | 曙光路灵隐路南向北 | | 147 | 曙光路灵隐路东向西 | | 148 | 曙光路灵隐路北向南 | | 149 | 时代高架中兴立交西下匝道东向西 | | 150 | 时代高架中兴立交西上匝道西向东 | | 151 | 时代高架中兴立交东下匝道西向东 | | 152 | 时代高架江南大道东向南上匝道东向南 | | 153 | 时代高架江南大道东向北上匝道东向北 | | 154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上方南向北 | | 155 | 时代高架滨文路上方北向南 | | 156 | 时代高架滨康路下匝道北向南 | | 157 | 时代高架滨康路上匝道南向北 | | 158 | 时代高架滨安路下匝道南向北 | | 159 | 时代高架滨安路上匝道北向南 | | 160 | 石祥西路西园路西向东 | | 161 | 石祥西路西园路南向北 | | 162 | 石祥西路西园路东向西 | | 163 | 石祥路东新路西向东 | | 164 | 石祥路东新路东向西 | | 165 | 石祥路东新路北向南 | | 166 | 石祥路丁兰路南向北 | | 167 | 石祥路丁兰路北向南 | | 168 | 石祥东路同协路西向东 | | 169 | 石祥东路同协路南向北 | | 170 | 石祥东路同协路东向西 | | 171 | 石祥东路笕丁路南向北 | | 172 | 石祥东路笕丁路北向南 | | 173 | 石塘叉口南向北 | | 174 | 石塘叉口东向西 | | 175 | 石塘叉口北向南 | | 176 | 石桥路铁路涵洞至德胜路段北向南 | | 177 | 石桥路机场路东向西 | | 178 | 石德立交北向东/西匝道北向南 | | 179 | 沈半路石祥路西向东 | | 180 | 沈半路石祥路南向北 | | 181 | 沈半路石祥路东向西 | | 182 | 沈半路石祥路北向南 | | 183 | 沈半路蔡马东路南向北 | | 184 | 绍兴路香积寺路西向东 | | 185 | 绍兴路香积寺路南向北 | | 186 | 绍兴路香积寺路东向西 | | 187 | 绍兴路香积寺路北向南 | | 188 | 绍兴路德胜路西向东 | | 189 | 绍兴路德胜路东向西 | | 190 | 绍兴路德胜路北向南 | | 191 | 绍兴路大关路西向东 | | 192 | 绍兴路大关路南向北 | | 193 | 绍兴路大关路东向西 | | 194 | 绍兴路大关路北向南 | | 195 | 上塘路绍兴路西向东 | | 196 | 上塘路绍兴路南向北 | | 197 | 上塘路绍兴路东向西 | | 198 | 上塘路绍兴路北向南 | | 199 | 上塘路拱康路南向北 | | 200 | 上塘路拱康路北向南 | | 201 | 上塘高架路南向北文晖路上匝道（省院）南向北 | | 202 | 上塘高架路好运街下匝道南向北 | | 203 | 上塘高架路好运街上匝道北向南 | | 204 | 上塘高架路登云路下匝道北向南 | | 205 | 上塘高架路登云路上匝道南向北 | | 206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下匝道南向北 | | 207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上匝道北向南 | | 208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上方南向北 | | 209 | 上塘高架路大关路上方北向南 | | 210 | 上塘高架路北向南文晖路下匝道（省院）北向南 | | 211 | 珊瑚路绕城涵洞以东100米西向东 | | 212 | 珊瑚路绕城涵洞以东100米东向西 | | 213 | 三台山路虎跑路北向南南口 | | 214 | 秋石高架路庆春东路下匝道北向南 | | 215 | 秋石高架路艮山西路南向北上匝道南向北 | | 216 | 秋石高架路艮山西路北向南上匝道北向南 | | 217 | 庆春路中河路西向东 | | 218 | 庆春路中河路南向北 | | 219 | 庆春路中河路东向西 | | 220 | 庆春路中河路北向南 | | 221 | 庆春路延安路西向东 | | 222 | 庆春路延安路南向北 | | 223 | 庆春路延安路东向西 | | 224 | 庆春路延安路北向南 | | 225 | 庆春路环城西路西向东 | | 226 | 庆春路环城西路南向北 | | 227 | 庆春路环城西路北向南 | | 228 | 庆春东路五安路西向东 | | 229 | 钱江四桥下桥面西侧上匝道北向南 | | 230 | 钱江四桥下桥面东侧下匝道南向北 | | 231 | 钱江四桥下桥面东侧上匝道北向南 | | 232 | 钱江路望江路南向北 | | 233 | 钱江路解放路北向南 | | 234 | 南山路玉皇山路西向东 | | 235 | 南山路玉皇山路南向北 | | 236 | 南山路玉皇山路东向西 | | 237 | 南山路杨公堤西向东 | | 238 | 南山路杨公堤南向北 | | 239 | 南山路杨公堤东向西 | | 240 | 南山路西湖大道北向南 | | 241 | 南山路清波街北向南 | | 242 | 南山路河坊街北向南 | | 243 | 南复路虎玉路西向东 | | 244 | 南复路虎玉路东向西 | | 245 | 南复路虎玉路北向南 | | 246 | 莫干山路密渡桥西向东 | | 247 | 莫干山路密渡桥北向南 | | 248 | 明珠街同协路东向西 | | 249 | 明珠街康华路西向东 | | 250 | 弥陀寺巷宝石一路北向南 | | 251 | 梅灵南路小牙坞路南向北 | | 252 | 梅灵北路龙井路东向西 | | 253 | 满觉陇五老峰隧道南向北 | | 254 | 满觉陇五老峰隧道东向西 | | 255 | 满觉陇五老峰隧道北向南 | | 256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西向东 | | 257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南向北 | | 258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东向西 | | 259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接线北向南 | | 260 | 龙井路吉庆山隧道北向南 | | 261 | 留泗路大清谷南向北 | | 262 | 留泗路大清谷北向南 | | 263 | 留石高架路通益路上匝道西向东 | | 264 | 留石高架路通益路东向西下匝道东向西 | | 265 | 留石高架路笕丁路东向西上匝道东向西 | | 266 | 留石高架路拱康路以东下坡处西向东 | | 267 | 留石高架路拱康路以东上坡处东向西 | | 268 | 留石高架路拱康路下匝道东向西 | | 269 | 留石高架路东新路下匝道东向西 | | 270 | 留石高架路东新路上匝道（长浜路）西向东 | | 271 | 留石高架路储鑫路出口西向东 | | 272 | 留石高架路北软路以东下坡处东向西 | | 273 | 留石高架路北软路以东上坡处西向东 | | 274 | 留和路石马路西向东 | | 275 | 留和路石马路南向北 | | 276 | 留和路石马路东向西 | | 277 | 留和路石马路北向南 | | 278 | 留和路留泗路西向东 | | 279 | 留和路留泗路东向西 | | 280 | 留和路留泗路北向南 | | 281 | 灵溪南路灵隐路西向东 | | 282 | 灵溪南路灵隐路南向北 | | 283 | 灵溪南路灵隐路东向西 | | 284 | 灵溪南路灵隐路北向南 | | 285 | 灵凤街灵龙路南向北 | | 286 | 灵凤街灵龙路北向南 | | 287 | 临丁路石桥路西向东 | | 288 | 临丁路石桥路东向西 | | 289 | 临丁路石桥路北向南 | | 290 | 临丁路丁城路北向南 | | 291 | 莲花街古墩路西向东 | | 292 | 莲花街古墩路南向北 | | 293 | 莲花街古墩路东向西 | | 294 | 莲花街古墩路北向南 | | 295 | 立马回头西向东 | | 296 | 立马回头南向北 | | 297 | 立马回头东向西 | | 298 | 康园路康桥路西向东 | | 299 | 康园路康桥路南向北 | | 300 | 康园路康桥路东向西 | | 301 | 康桥路跨运河桥西向东 | | 302 | 凯旋路（艮山西路至凤起东路）南向北 | | 303 | 凯旋路（艮山西路至凤起东路）北向南 | | 304 | 九沙大道九睦路至杭海路间西向东 | | 305 | 九沙大道九睦路至杭海路间东向西 | | 306 | 解放路浣纱路西向东 | | 307 | 解放路浣纱路东向西 | | 308 | 江城路望江路南向北 | | 309 | 江城路望江路北向南 | | 310 | 江城路上仓桥南向北 | | 311 | 江城路上仓桥东向西 | | 312 | 江城路上仓桥北向南 | | 313 | 建国中路清泰街南向北 | | 314 | 建国中路清泰街北向南 | | 315 | 机场公路滨盛路下匝道北向南 | | 316 | 机场公路滨盛路上匝道南向北 | | 317 | 黄龙路曙光路南向北 | | 318 | 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北向南 | | 319 | 环城西路体育场路西向东 | | 320 | 环城西路体育场路南向北 | | 321 | 环城西路体育场路北向南 | | 322 | 环城西路省府路东向西 | | 323 | 环城西路省府路北向南 | | 324 | 环城西路凤起路西向东 | | 325 | 环城西路凤起路南向北 | | 326 | 环城西路凤起路东向西 | | 327 | 环城西路凤起路北向南 | | 328 | 环城西路北山路东向西 | | 329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西向东 | | 330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南向北 | | 331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东向西 | | 332 | 环城东路体育场路北向南 | | 333 | 环城东路庆春路西向东 | | 334 | 环城东路庆春路南向北 | | 335 | 环城东路庆春路东向西 | | 336 | 环城东路庆春路北向南 | | 337 | 环城东路解放路南向北 | | 338 | 环城东路解放路东向西 | | 339 | 环城东路环城北路西向东 | | 340 | 环城东路环城北路东向西 | | 341 | 环城东路环城北路北向南 | | 342 | 环城东路凤起路西向东 | | 343 | 环城东路凤起路南向北 | | 344 | 环城东路凤起路北向南 | | 345 | 环城北路环城西路东向西 | | 346 | 环城北路环城西路北向南 | | 347 | 环城北路湖墅路西向东 | | 348 | 环城北路湖墅路南向北 | | 349 | 环城北路湖墅路北向南 | | 350 | 虎跑路满觉陇路东向西 | | 351 | 虎跑路满觉陇路北向南 | | 352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西向东 | | 353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南向北 | | 354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东向西 | | 355 | 虎跑路九曜山隧道北向南 | | 356 | 虎跑路复兴路西向东 | | 357 | 虎跑路复兴路南向北 | | 358 | 虎跑路复兴路东向西 | | 359 | 湖墅路密度桥路西向东 | | 360 | 湖墅路密度桥路南向北 | | 361 | 湖墅路密度桥路东向西 | | 362 | 湖墅路密度桥路北向南 | | 363 | 红普路九州路北向南 | | 364 | 红普路德胜路南向北 | | 365 | 半山东路华中路西向东 | | 366 | 半山东路华中路东向西 | | 367 | 古墩路同仁路西向东 | | 368 | 古墩路同仁路南向北 | | 369 | 古墩路同仁路东向西 | | 370 | 古墩路同仁路北向南 | | 371 | 艮山西路运河西路东向西 | | 372 | 富春路婺江路西向东 | | 373 | 富春路婺江路南向北 | | 374 | 复兴路老复兴街西口东向西 | | 375 | 凤起路中河路南向北 | | 376 | 凤起路中河路东向西 | | 377 | 凤起路中河路北向南 | | 378 | 凤起路延安路北向南 | | 379 | 凤起东路三新路东向西 | | 380 | 枫树路双龙街西向东 | | 381 | 枫树路双龙街东向西 | | 382 | 枫树路双龙街北向南 | | 383 | 东新路文晖路东向西 | | 384 | 登云路小河路西向东 | | 385 | 登云路小河路南向北 | | 386 | 登云路小河路北向南 | | 387 | 登云路通益路西向东 | | 388 | 登云路通益路南向北 | | 389 | 登云路通益路东向西 | | 390 | 登云路沁园路南向北 | | 391 | 登云路沁园路东向西 | | 392 | 登云路沁园路北向南 | | 393 | 登云路莫干山路西向东 | | 394 | 登云路莫干山路南向北 | | 395 | 登云路莫干山路东向西 | | 396 | 登云路莫干山路北向南 | | 397 | 登云路丽水路南向北 | | 398 | 登云路丽水路北向南 | | 399 | 登云路金华路西向东 | | 400 | 登云路金华路南向北 | | 401 | 登云路金华路北向南 | | 402 | 灯彩街绕城涵洞以东50米东向西 | | 403 | 灯彩街绕城涵洞以东100米西向东 | | 404 | 德胜中路石桥路西向东（东口） | | 405 | 德胜中路石桥路南向北（北口） | | 406 | 德胜中路石桥路东向西（西口） | | 407 | 德胜中路石桥路北向南（南口） | | 408 | 德胜路上塘路北向南 | | 409 | 德胜路东新路西向东 | | 410 | 德胜路东新路东向西 | | 411 | 德胜路东新路北向南 | | 412 | 德胜快速路石德立交东口东向西 | | 413 | 德胜快速路绍兴路下匝道以西西向东 | | 414 | 德胜快速路绍兴路上匝道以西东向西 | | 415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下口主线西向东 | | 416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西向东下匝道西向东 | | 417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西向东上匝道西向东东口 | | 418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东向西上匝道东向西 | | 419 | 德胜快速路沪杭甬高速东向西上口主线东向西 | | 420 | 德胜东路杭乔路西向东（东口） | | 421 | 德胜东路杭乔路东向西（西口） | | 422 | 大农港路康华路西向东 | | 423 | 北山路保俶路西口东向西 | | 424 | 保俶路体育场路西向东 | | 425 | 保俶路体育场路南向北 | | 426 | 保俶路体育场路东向西 | | 427 | 保俶路体育场路北向南 | | 428 | 保俶路省府路西向东 | | 429 | 保俶路省府路南向北 | | 430 | 保俶路省府路北向南 | | 431 | 保俶路凤起路西向东 | | 432 | 保俶路凤起路南向北 | | 433 | 保俶路北山路南向北 | | 434 | 保俶路北山路北向南 | | 435 | 保俶路宝石一路西向东 | | 436 | 半山路杭钢路西向东 | | 437 | 半山路杭钢路北向南 | | 438 | G2504杭州绕城97K西向东 | | 439 | G2504杭州绕城97K东向西 | | 440 | G2504杭州绕城82K南向北 | | 441 | G2504杭州绕城82K北向南 | | 442 | G2504杭州绕城74K北向南 | | 443 | G2504杭州绕城68K南向北南向北 | | 444 | G2504杭州绕城65K+100M北向南北向南 | | 445 | G2504杭州绕城55K西向东 | | 446 | G2504杭州绕城55K东向西 | | 447 | G2504杭州绕城50K+750M东向西东向西 | | 448 | G2504杭州绕城45K+700M东向西 | | 449 | G2504杭州绕城43K+100M西向东西向东 | | 450 | G2504杭州绕城109K+810M西向东 | | 451 | G2504杭州绕城109K+810M东向西 | | 452 | G2504杭州绕城102K西向东 | | 453 | G2504杭州绕城102K东向西 | | 454 | 虎跑路满觉陇路南向北 | | 455 | 中河高架路清泰街上方北向南 | | 456 | 中河高架路清泰街上方南向北 | | 457 | 登云路小河路东向西 | | 458 | 文一西路崇义路南向北 | | 459 | 东新路竹清路东向西 | | 460 | 文一西路崇义路北向南 | | 461 | 石祥路东新路南向北 | | 462 | 文一西路崇义路东向西 | | 463 | 艮山东路彭埠上高速西向东 | | 464 | 东新路竹清路西向东 | | 465 | 凤起东路三新路南向北 | | 466 | 之江路梅灵南路北向南 | | 467 | 东教路衢州街北向南 | | 468 | 东教路舟山东路北向南 | | 469 | 东教路舟山东路南向北 | | 470 | 东教路衢州路东向西 | | 471 | 东教路树人街南向北 | | 472 | 石祥路北软路北向南 | | 473 | 石祥路隽逸路北向南 | | 474 | 石祥路丽水路北向南 | | 475 | 德胜路东新路南向北 | | 476 | 九横路九环路至杭海路段北向南 | | 477 | 临丁路丁城路东向西 | | 478 | 绍兴路德胜路南向北 | | 479 | 文晖路湖墅路东向西 | | 480 | 文晖路湖墅路西向东 | | 481 | 中河高架路环城北路西向南上匝道西向南 | | 482 | 中河高架路环城北路南向东下匝道南向东 | | 483 | 文三路学院路东向西 | | 484 | 文三路学院路西向东 | | 485 | 之江路梅灵南路西向东 | | 486 | 临丁路丁城路西向东 | | 487 | 文一西路崇义路西向东 | | 488 | 玉古路求是路南向北 | | 489 | 东新路文晖路西向东 | | 490 | 玉古路西溪路西向东 | | 491 | 西溪路百家园路西向东 | | 492 | 西溪路百家园路南向北 | | 493 | 西溪路百家园路东向西 | | 494 | 沈半路阔板桥路南向北 | | 495 | 申花路丰潭路西向东 | | 496 | 申花路丰潭路南向北 | | 497 | 申花路丰潭路东向西 | | 498 | 申花路丰潭路北向南 | | 499 | 钱江路姚江路西向东 | | 500 | 钱江路姚江路东向西 | | 501 | 钱江路姚江路北向南 | | 502 | 莫干山路祥园路西向东 | | 503 | 莫干山路祥园路东向西 | | 504 | 临半路杭钢高线南向北 | | 505 | 临半路杭钢高线北向南 | | 506 | 科海路袁浦路西向东 | | 507 | 科海路袁浦路南向北 | | 508 | 科海路袁浦路东向西 | | 509 | 湖州街通益路西向东 | | 510 | 湖州街通益路南向北 | | 511 | 湖州街通益路东向西 | | 512 | 湖州街通益路北向南 | | 513 | 半山路雨花弄东向西 | | 514 | 科海路袁浦路北向南 | | 515 | 莫干山路祥园路北口 | | 516 | 华丰路华中路西口 | | 517 | 华丰路华中路南口 | | 518 | 华丰路华中路东口 | | 519 | 华丰路华中路北口 | | 520 | 莫干山路祥园路南口 |   **3、项目技术要求**  以购买服务方式，租赁687个方向高清卡口。主要内容：按照“内、中、外”三环的预建布局，覆盖每个方向所有机动车道（如以每个方向为2个车道计算，车道预估为1374个），前端设备通过专用光纤接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心机房，所有卡口点位，需符合甲方现有智能卡口平台接入标准要求前端应能准确拍摄其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并在全景图像中标明车辆信息。在监控区域内对5km/h～180km/h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达99%以上。号牌全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及晚上均能达到93%以上。通过对前排司乘人员人脸特征参数的检测和提取，能够基本看清前排司乘人员的全貌、性别、大致年龄，可用于司乘人员及行为的识别，识别捕获率不低于80%。满足图片信息叠加三要素：时间（需勾选毫秒）、地点（需填写具体地点）、防伪码及NTP同步，字符叠加大小符合交警要求，同时提供支队或大队同意的接入申报报告（内容含地位、坐标、建设单位、维护单位、用户账号密码等）。前端实施完成后须接入到已建设完成的智能卡口查控系统平台中。  （一）前端设备功能  前端设备应包含包含以下功能需求：  1、车辆捕获功能  在车辆（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等）通过时，系统应能准确拍摄其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并在全景图像中标明车辆信息。在监控区域内对5km/h～180km/h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达99%以上。系统能采集通行车辆的流量，并对大小车辆进行分类。  当监控区域为同向相临的2个（含2个）以上车辆道时，车辆图像捕获应能满足通行车辆骑、压车道线行驶的情况。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和相临车道通行车辆的影响出现误记录。  2、车辆测速功能  具有速度测定功能的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系统应能测出通过车辆的速度，车辆测速应满足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当机动车速度小于100km/h时，道路实测误差应不超过-6km/h—0km/h；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100km/h时，道路实测误码率差应不超过-6%—0%。具备分地点、分车型限速值设置的功能。  3、车牌识别功能  对于每辆拍摄的车辆照片，系统应进行自动的识别，车辆识别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识别，拍头式卡口要求清晰分辨前排司乘人员图像，拍尾式卡口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号牌全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及晚上均能达到90%以上。  4、牌照自动识别（含新能源车牌照）  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其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即应能识别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号牌，至少包括GA36规定的号牌（包括：摩托车号牌、拖拉机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等，包括2002式号牌。  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①“0～9”十个阿拉伯数字;  ②“A～Z”二十六个英文字母;  ③省市区汉字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港、澳、台);  ④军用车牌汉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⑤2004新军用车牌汉字(军、空、海、北、沈、兰、济、南、广、成);  ⑥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农、挂、拖、境) ;  ⑦武警车牌字符(WJ消、边、水、电、林、通、金)；  分辨率：所记录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点。  清晰度：特征图像的号牌图像水平分辨率一般应不低于100像素点且不大于160个像素点，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车辆号牌信息认定的要求。全景图像应能满足人工对车辆类型、颜色和轮廓及装载情况认定的要求。  5、智能补光功能  为满足光源不足或夜间无光源照射情况下的拍摄需求，系统需对拍照物体进行补光, 使抓拍的图片能照清车牌及车辆轮廓及前排驾乘人员的面貌特征。  6、强光抑制功能  系统夜晚进行图像抓拍，具备车辆大灯强光抑制功能。  7、防篡改功能  图像文件应具有防篡改功能。  8、断点续传功能  前端设备应能实现信息断点续传功能。  9、远程功能  前端设备在检测到系统故障时，进行自动恢复，同时实时报告给中心，在自动恢复失败的情况下进行人工报修。  系统可以通过网络对所有与之联系的前端设备的软件进行远程自动更新，软件的升级和维护非常方便。  10、存储功能  （1）设备能自动保存所捕获车辆的信息，包括车辆的图像、车牌号码、车辆经过时间、经过地点等，保存图像均为循环覆盖方式自动覆盖设定期限外的旧图像；车牌号码为系统自动识别的结果，所有车辆的信息包括图像路径均保存在一定文件中，可与其它应用系统互连；除图像信息外，其余信息应长期保存。  （2）对动态视频应实时保存在后台，并设定时限，超出自动覆盖。  （3）存储单元应考虑备份功能。  （4）前端设备在网络因故障不能传输时应有本地暂存功能，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11、传输功能  各个监控点的主机具有网络接口，可以接入公安专用网，通过光纤网络和各级监控中心建立通信连接。通过公安专用网络，各监控点、数据中心及指挥中心可互通信息或传输数据。  **4、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  （2）周系统完好率不得低于98%，周修复率=周修复数量/周损坏数量，由采购人以智能设施运维周通报形式进行考核。  （3）所有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快速路大队维护根据大队《应急抢修维护方案》做好相应维护，维护长度不低于150米，维护设施应有路锥桶、LED导向车道牌、应急闪光灯等。  （4）乙方维修人员着装规范，在抢修、维护、优化过程中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5）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甲方交办的各类文档资料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  （6）各区域点位归属不明确、点位无经纬度，主要设备信息缺失或错误的（在运维通APP里面体现）要进行修改。  （7）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按每个工单的时间）完成维护（优化），超时甲方可安排其他乙方进行维护（优化）。维护期间收到甲方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甲方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应该积极改正并写情况说明。优化具体工作包括：按需求至点位现场调测前端设备，如角度、位置等。配合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前端设备技术参数，如前端补光灯亮度、摄像头焦距等。根据限行规则等调整前端设备技术配置。  （8）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期间，乙方应配备充足驻点人员保证24小时在岗，一旦发生故障保证在1小时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修复。  （9）设施修复后，因检查修复工作而打开窨井、手孔井的需按原状封闭；如有线缆裸露的应立即通报甲方；修复过程中做好其他完好设备的保护工作。  （10）乙方未经允许不能更换驻点服务人员，经甲方审批同意24小时内更换的人员素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11）对维护范围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检并在次月的15日前完成巡检报告，时间分别在6月底、11月底、次年4月底完成。  （12）维护范围内点位由甲方或其他途径进行故障申报的，乙方要2小时内对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并1小时内向甲方反馈，确认故障后24小时修复。  （1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14）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15）项目服务期结束后设备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5、服务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1名驻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  1）驻点人员及项目负责人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具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驻点人员与乙方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和社保缴纳记录。  2）项目负责人要求：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安排运维技术人员处理技术故障；运维技术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负责巡检工作及故障维修。项目负责人及运维技术人员均需具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驻点人员要求：工作时间为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负责智能卡口中心设备的维护及巡检工作。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操作应保持规范，运维需要的办公用品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巡检、检修时乙方应配备安全的登高设备如专项作业登高车用于巡检、故障检修服务。  **6、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本租赁项目涉及辖区有关的职员。  （2）培训方式：主要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次的培训。  （3）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4）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操作和管理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5）培训师资：由项目负责人及驻点技术人员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完成后形成相应培训记录。  **7、乙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8）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

**附件一：每月考核表**

本考核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人员）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30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款时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因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出现上述情况乙方须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具体考核过程中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甲方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乙方： 考核月份：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租用的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2 | 未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未保证电话畅通；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故障申告后未在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未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3 | 周修复率不得低于90%，周修复率=周修复数量/周损坏数量，由采购人以智能设施运维周通报形式进行考核。 |  |  |
| 4 | 所有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未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5 | 未按合同要求和标准提供驻点人员的，每少1人扣5分，驻点人员的着装未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驻点人员未按工作时间提供驻点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6 | 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甲方交办的各类文档资料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7 | 被甲方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被甲方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受到多方投诉情况，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8 | 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人员安排不到位或未在1小时内修复的，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9 | 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供应商负全责，并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10 |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巡检，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11 | 未落实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事项或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12 | 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13 | 乙方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  |
| **当月考核得分小计：** | | | |
| **监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盖章）：** | | | |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驻点情况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驻点人员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生产日期** | **单位** | **数量** | **月数** | **单价**  **（元/月）**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中心设备租赁使用及维护费 | 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接入转发管理一体机） | |  |  | 台 | 12 | 5 |  |  |  |
| 2 | 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库管理一体机） | |  |  | 台 | 3 | 5 |  |  |  |
| 3 | 万兆交换机 | |  |  | 台 | 1 | 5 |  |  |  |
| 4 | 光纤交换机 | |  |  | 台 | 1 | 5 |  |  |  |
| 5 | 专网接入交换机 | |  |  | 台 | 1 | 5 |  |  |  |
| 6 | 数据存储 | |  |  | 台 | 1 | 5 |  |  |  |
| 7 | 图片存储1 | |  |  | 台 | 1 | 5 |  |  |  |
| 8 | 图片存储2 | |  |  | 台 | 3 | 5 |  |  |  |
| 9 | 视频云存储 | |  |  | 台 | 1 | 5 |  |  |  |
| 1 | 520个方向租赁使用及集成维护费 | 摄像机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2 | LED补光灯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3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4 | 终端管理设备（智能终端管理一体机）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6 | 杆件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7 | 机箱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8 | 管线及附件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9 | 光纤收发器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10 | 电源接入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11 | 其他 | 卡口集成服务（包含设备安装、集成对接、调试等） |  |  | 项 | 520 | 5 |  |  |  |
|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包含维护、抢修等） |  |  | 项 | 520 | 5 |  |  |  |
| 1 | 167个方向租赁使用及集成维护费 | 摄像机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2 | LED补光灯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3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4 | 终端管理设备（智能终端管理一体机）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6 | 杆件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7 | 机箱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8 | 管线及附件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9 | 光纤收发器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10 | 电源接入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11 | 其他 | 卡口集成服务（包含设备安装、集成对接、调试等） |  |  | 项 | 167 | 20 |  |  |  |
|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包含维护、抢修等） |  |  | 项 | 167 | 20 |  |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生产日期** | **单位** | **数量** | **月数** | **单价**  **（元/月）**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中心设备租赁使用及维护费 | 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接入转发管理一体机） | |  |  | 台 | 12 | 5 |  |  |  |
| 2 | 智能卡口专用设备（数据库管理一体机） | |  |  | 台 | 3 | 5 |  |  |  |
| 3 | 万兆交换机 | |  |  | 台 | 1 | 5 |  |  |  |
| 4 | 光纤交换机 | |  |  | 台 | 1 | 5 |  |  |  |
| 5 | 专网接入交换机 | |  |  | 台 | 1 | 5 |  |  |  |
| 6 | 数据存储 | |  |  | 台 | 1 | 5 |  |  |  |
| 7 | 图片存储1 | |  |  | 台 | 1 | 5 |  |  |  |
| 8 | 图片存储2 | |  |  | 台 | 3 | 5 |  |  |  |
| 9 | 视频云存储 | |  |  | 台 | 1 | 5 |  |  |  |
| 1 | 520个方向租赁使用及集成维护费 | 摄像机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2 | LED补光灯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3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4 | 终端管理设备（智能终端管理一体机）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6 | 杆件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7 | 机箱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8 | 管线及附件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9 | 光纤收发器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10 | 电源接入 | |  |  | 方向 | 520 | 5 |  |  |  |
| 11 | 其他 | 卡口集成服务（包含设备安装、集成对接、调试等） |  |  | 项 | 520 | 5 |  |  |  |
|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包含维护、抢修等） |  |  | 项 | 520 | 5 |  |  |  |
| 1 | 167个方向租赁使用及集成维护费 | 摄像机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2 | LED补光灯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3 | 百万像素定焦镜头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4 | 终端管理设备（智能终端管理一体机）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6 | 杆件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7 | 机箱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8 | 管线及附件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9 | 光纤收发器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10 | 电源接入 | |  |  | 方向 | 167 | 20 |  |  |  |
| 11 | 其他 | 卡口集成服务（包含设备安装、集成对接、调试等） |  |  | 项 | 167 | 20 |  |  |  |
|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包含维护、抢修等） |  |  | 项 | 167 | 20 |  |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2023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3年杭州公安交警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卡口查控系统使用项目）*，属于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